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設立農業園建議的相關事宜	2018 年 10 月 5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，以及事務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，提供詳細的綜合回覆。有關意見包括： (a) 為農業園第一期建造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道(有關工程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)的理據； (b) 當局會否考慮由一個團體提出的道路工程替代方案；有關替代方案載於立法會 CB(2)2065/17-18(06)號文件；及 (c) 就出租農業園內的農地作耕種用途而言，當局以何準則釐定有關租金及標準租約年期(即 5 年)，以及為租約續期的準則。	尚待政府當局回覆。